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和王丽娅女士因公出差,没有参加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金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万元(¥512,0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7楼会议室,审议《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0】009056号《审计报告》;

(三)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7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公司"),诉讼请求高速地产公司支付琼海市瑞海水城二期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5,8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高速地产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19)琼96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案件的工程量及相关金额经司法鉴定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20年10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高速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7,771,043.01元。

2、驳回原告五矿二十三冶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338,537元,由五矿二十三冶负担249,349元,高速地产公司负担89,188元。测绘费95,0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负担。工程司法鉴定费365,9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负担246,066元,高速地产公司负担119,83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天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1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堪省谭佳莹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 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2月 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4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两项资产交易方案,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交易作价2.9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芷儒科技现金增资不超过20亿元议案,本次交易拟置出芷儒科技100%股权同时拟置入燕京饭店100%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燕京饭店100%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920.85万元,评估价值为212,958.05万元,增值额为299,878.91万元。2019年度,燕京饭店实现营业收入12,692.71万元,净利润-59.18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46.52万元,净利润-8741万元。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增资芷儒科技的具体金额及资金来源,目前增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拟置入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合理性;(3)拟置入资产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业绩增长可实现性,置入上市公司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公告称,燕京饭店存在3笔以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海航航空集团及关联方海航旅游集团借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合计金额约20亿元。其中,因海航航空集团违约,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查封了燕京饭店的自有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交易双方约定在资产交割前解除抵押担保及查封。此外,燕京饭店也存在与关联方多笔款项往来。公告称将在资产交割前清理相关风险,确保资产评估合理性。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抵押担保发生的原因、实际借款用途,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燕京饭店与关联方多笔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具体金额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后续偿付安排;(3)除上述情形外,燕京饭店是否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

三、公司公告称,燕京饭店与民生银行签订3.6亿元《借款合同》,燕京饭店以自有的房屋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用途、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等;(2)该笔抵押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3)结合燕京饭店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各项偿债指标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外借款对燕京饭店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评估值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公司公告称,公司现金购买两艘干散货船存在抵押权登记,目前,两艘船舶融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注销船舶抵押权登记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双方约定在交付前须解除抵押,公司再支付剩余90%价款。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注销抵押权登记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五、公司公告称,公司与海创百川资产置换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支付现金购买船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及认定依据。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12月1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编号:临2020-04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签署《并购贷款展期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纽约时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GCL Acquisition, Inc.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100%股权,收购完成后IMI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40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IMI100%股权之收购价款,其中应于2019年9月5日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3.5亿美元,于2019年12月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4亿美元(以下简称"贷款本金"),经银团审批并签署《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贷款本金的还款时间均延期至2020年5月5日。另外,根据前期并购贷银团出具的还款通知,GCL应于2020年12月2日偿还贷款本金6亿美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36)、《关于签署〈并购贷展期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8)、《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19-051)、《关于签署〈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65)、《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20-012)、《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20-03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牵头的并购贷银团审批后签署的《并购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为:

延期至2020年5月5日应偿还的7.5亿美元贷款本金以及应于2020年12月2日偿还的6亿美元贷款本金的还款期限均展期至2021年5月5日。

三、提示情况

IMI自2016年12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生产经营指标稳定,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210,390	336,465,508	327,153,20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651,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58,06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临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12个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确定发行特定对象为池驰,实际发行新股849,978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70,849,978股。

公司通过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截至目前,池驰先生持有公司2,65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该股份将于2020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51,931 股,占总股本的 0.3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1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获配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池驰	2,651,931	2,651,931	否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351,262,724	41.57	0	351,262,724	41.57
首发后限售股	2,651,931	0.31	-2,651,93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137,276	58.12	2,651,931	493,828,807	58.43
三、总股本	845,051,931	100%	0	845,051,931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射洪市人民政府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沱牌舍得集团股东权益变动及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沱牌舍得集团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射洪市人民政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沱牌舍得集团股东权益变动及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沱牌舍得集团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上涨5.00%、12月7日上涨5.01%、12月8日上涨5.00%,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7.61元/股,市盈率为44.75、市净率为6.88,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白酒上市公司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简称	换手率(%)	市盈率	市净率
1	口子窖	2.15	22.70	5.72
2	伊力特	9.04	23.94	4.00
3	ST舍得	0.12	44.75	6.88
4	今世缘	1.26	44.57	8.12
5	迎驾贡酒	3.96	29.57	5.83
平均值		3.31	33.10	6.11

(二)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尚未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2、由于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沱牌舍得集团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的期限截至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子公司全部债务之次日或因司法处置导致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丧失之日止,所以射洪市人民政府享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尚存期限条件。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群创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卓群创展拟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信贷资产账面净额为79,968.47万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0,630.79万元。

2、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信贷资产转让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华

4、成立时间:2007年02月06日

5、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59号

6、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7、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华出资比例50%,普通合伙人梁兴安出资比例50%。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1,528.62	72,588,035.67
净资产	1,500,000.00	64,991,628.5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324,235.25	63,892,868.25

10、经查询,卓群创展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本次拟转让的信贷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 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 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2、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365号评估报告,以人民币80,630.79万元转让相关信贷资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为买断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不附带任何世联小贷担保、回购责任或义务。

自信贷资产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当日),世联小贷将信贷资产及其附属一切权利、利益、风险均让渡予卓群创展,该等权利、利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世联小贷对于信贷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处分权和其他权利权益;

(2)信贷资产项下债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回收款;

(3)信贷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

(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信贷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

(5)与信贷资产有关的、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权、抵押权、保证利益、保证金、保证债权、与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6)来自与信贷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7)信贷资产现时和未来的、现实和潜在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项下债务人违约的风险、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信贷资产项下债权收益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风险等。

2、交易金额:人民币80,630.79万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卓群创展应向世联小贷支付信贷资产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0,630.79万元,卓群创展按以下方式分笔向世联小贷付款:

(1)首期支付转让总价款30%,分三次支付,其中: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2.50%,即人民币10,078.85万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2.50%,即人民币10,078.85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4,031.54万元。

(2)其余70%价款在3年内分3次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a.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189.24万元;

b.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189.24万元;

c.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8,063.07万元。

4、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或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五、转让信贷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交易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率,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7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365.463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5SZA4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金额为86,754.83万元以及2017年6月3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长租公寓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71)。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房地产资产服务业务的拓展	68,936	25,095.52
2	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87,062	87,062
合计		155,998	112,157.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4,510.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48,548.04万元,利息收入为5,962.61万元;房地产资产服务业务的拓展项目投入金额为25,095.52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长租公寓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35,295.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54,510.65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40,000万元及为期12个月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测算,12个月贷款利息与12个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之差,约1,140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水平。

2、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4、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5、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告。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世联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世联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招商证券对世联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与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策")、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庭")、五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有限")、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更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世联行、同策拟向天津瑞庭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更赢全部股权(合计人民币35,700万元注册资本,占上海更赢总注册资本的55.00%)。其中,世联行向天津瑞庭转让其认缴且已经足额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0万元(占上海更赢总注册资本的31.4286%),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5,5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5,1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2.24%,且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为0.04元。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深交所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企业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2-南京路85号-B1-503室

4、法定代表人:姚劲波

5、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业务;计算机安装、维护、调试;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ANJUKE HONGKONG LIMITED。

8、经查询,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99.58	85,830.39
净资产	-2,032,039.51	-2,033,221.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3,418.92	-1,182.19

10、天津瑞庭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世联行持有的上海更赢31.4286%的股权,以上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公司名称: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企业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9-N室

4、法定代表人:朱敏

5、注册资本:64,909.090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

7、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五八有限	29,209.0909	45.0000%
世联行	20,400	31.4286%
同策	15,300	23.5714%
合计	64,909.0909	100.0000%

8、主要业务:上海更赢旨在聚合世联行、五八有限、同策在新房销售领域的线上、线下优势,打造新房联卖平台,联接二手经纪人、服务开发商和购房者。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期间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经未审计)
资产总额	570,576,521.85	1,364,096,892.15
负债总额	363,315,568.96	1,005,174,840.83
应收款项总额	129,966,891.13	290,849,495.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207,260,952.89	358,922,051.32
营业收入	228,608,809.40	1,292,429,304.74
营业利润	-95,712,121.05	-171,359,771.13
净利润	-95,738,336.11	-171,919,8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19,835.98	-458,760,869.18

10、经查询,上海更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股权属于少数股权,鉴于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八条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对上海更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并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世联行拟向天津瑞庭转让其认缴且已经足额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0万元(占上海更赢总注册资本的31.4286%),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5,50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天津瑞庭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世联行支付80%的转股价款,即人民币20,400万元。

世联行应在天津瑞庭支付完毕上述第一笔转股价款后,配合天津瑞庭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的三十(30)日内在世联行已经以合计人民币1元的价格完成对上海更赢拟剥离的15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后,天津瑞庭应向世联行支付20%的转股价款,即人民币5,100万元。

3、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前、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对上海更赢的认缴出资额20,400万元。在综合考虑上海更赢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更赢31.4286%的股权。

5、争议解决:对于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下半年,公司进一步明确构建"大交易+大资管"双核协同的业务体系的战略方向,其中,大交易业务将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发挥世联行特长、深度服务开发商,同时将进一步开放与中介平台的广泛合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天津瑞庭为五八有限指定交易方,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